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13號

原告 李振明

被告 楊博安

兼

法定代理人 付顏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更正判決，不問何時，即在上訴中或確定後，均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且不因當事人執為上訴理由予以指摘而受有限制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采鈺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.	判決書第1頁第	法定代理人付顏芸	兼法定代理人付顏芸

(續上頁)

01

	6行		
2.	判決書第1頁第19行	被告應給付原告29,985元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,985元
3.	判決書第1頁第21行	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	經核係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